**2021年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**

**事前绩效评估报告**

## 一、评估对象

### （一）项目名称

2021年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。该项目由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承办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### 1.总体绩效目标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提升残疾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。

### 2.年度绩效目标

1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。

### 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| 项目资金来源 | 资金来源 | | 总投资 | 本年安排投资 |
| 合计 | | 1.5 | 1.5 |
| 财政拨款 | 市级资金 | 0.26 | 0.26 |
| 区级资金 | 1.24 | 1.24 |
| 其他资金 | 0 | 0 |
| 项目支出细  预算 |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| | 总投资 | 本年安排投资 |
| 合 计 | | 1.5 | 1.5 |
|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 | | 1 | 1 |
| 残疾儿童交通和生活补贴 | | 0.5 | 0.5 |
| 项目测算依据及说明 | 根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往年经费使用情况 | | | |

#### 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应用

评估结论分为予以支持、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。对于立项必要性充分、实施方案可行性强、绩效目标明确合理、投入产出比高的项目予以支持；对于项目在部分内容上，立项必要性充分、实施方案可行性强、绩效目标明确合理、投入产出比高的项目，可予以部分支持；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够充分、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，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、投入产出比较低或不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的项目，应不予支持。

## 三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本预算项目设立依据充分，具有实施的必要性，符合财政支持的发展类项目要求，予以支持。该项目的实施，将对提升残疾儿童参与社会活动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。

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

2021年8月20日